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通公司”），与淼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莞福民鸿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退出合伙企业的情况

鉴于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宏通公司与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及清算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清算、注销程序。

三、退出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宏通公司根据基金备案的相关要求，实缴首期出资款 1000 万元。由于合伙企业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企业收益来源于各合伙人首期出资款项所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未产生成本、费用。宏通公司本次退出合伙企业将收回首期出资款及对应收益。本事项不会对宏通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